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建議採納 2026 年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於 2026 年 5 月 8 日決議建議採納 2026 年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在召開年度股東會批准員工持股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上市規則的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標的股份的來源僅為存放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已回購 A 股，該等 A 股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新股份或新股份的期權，亦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 H 股庫存股份。因此，員工持股計劃就上市規則第 17.12 條及第 19A.39E 條而言構成涉及非在香港上市的現有股份或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12 條的適用披露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無須得到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員工持股計劃需股東於股東會上審議批准。

由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涉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上述人士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構成關連交易，而關連對象的參與條款與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持有人適用的條款相同。

於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內，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根據本公司 2025 年員工持股計劃向關連對象分配涉及 A 股的份額。於考慮(i)根據本公司 2025 年員工持股計劃向各關連對象分配涉及份額對應的 A 股數目；及(ii)各關連對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上限對應 A 股數目，於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內，概無任何關連對象獲授予或擬獲授予本公司股份計劃下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合計相當於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 0.1%或以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在合併計算本公司 2025 年員工持股計劃下向各關連對象作出的授予後，各關連對象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就個別而言均低於 0.1%。因此，各關連對象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其他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倘向任何關連人士重新分配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且該重新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鄒來昌、林泓富、謝雄輝、吳健輝、沈紹陽、鄭友誠、吳紅輝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被視為於員工持股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前述各人已就批准建議採納 2026 年員工持股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批准相關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佔有或被視為佔有重大利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其他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 2026 年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於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 2.15 條，所有於員工持股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執行董事鄒來昌、林泓富、謝雄輝、吳健輝、沈紹陽、鄭友誠及吳紅輝，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王春、廖元杭及簡錫明及其他參加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決議案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參加對象及其聯繫人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關聯人士，應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詳情的通函，並寄發予 H 股股東。

董事會於 2026 年 5 月 8 日決議建議採納 2026 年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在召開年度股東會批准員工持股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制定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公司部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符合條件的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

- （一）建立並完善員工與公司、股東及各利益相關方風險共擔、利益共享的協同機制；
- （二）提升公司員工凝聚力，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有效調動管理者和公司員工的積極性；
- （三）吸引、激勵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兼顧公司短期經營目標和長期戰略佈局，以靈活的人才激勵機制築牢發展根基，推動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參加對象的確定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下屬公司（含分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員工。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 （1）因違反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被追究刑事責任的；
- （2）因違反公司制度或紀律、危害公司利益的行為並受到紀律處理或者處分，給公司生產經營造成較大損失的；
- （3）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操守的行為給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的；
- （4）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 （5）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二、持有人的範圍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為：

- (1) 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核心技術人員及骨幹人員；
- (3) 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分配具體情況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不超過 4,500 人，其中，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14 人，合計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 18,295.20 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 12.20%；其他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人數合計不超過 4,486 人，合計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 131,695.62 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 87.80%。任何一名持有人所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公司股份數量均不超過 100 萬股，約佔公司當前股本總額的 0.004%。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持認購份額上限 (萬份)	佔員工持股計 劃總份額比例
鄒來昌	執行董事、董事長	1,936.00	1.29%
林泓富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	1,936.00	1.29%
謝雄輝	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副總裁	1,258.40	0.84%
吳健輝	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總工程師	1,258.40	0.84%
沈紹陽	執行董事、副總裁	1,258.40	0.84%
鄭友誠	執行董事	1,258.40	0.84%
吳紅輝	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	1,258.40	0.84%
龍 翼	副總裁	1,161.60	0.77%
王 春	副總裁	1,161.60	0.77%
廖元杭	副總裁	1,161.60	0.77%
丘國柱	副總裁	1,161.60	0.77%
簡錫明	副總裁	1,161.60	0.77%
高文龍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1,161.60	0.77%
蔡雪琳	聯席財務總監	1,161.60	0.77%
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等 (不超過 4,486 人)		131,695.62	87.80%
總 計		149,990.82	100.00%

註：以上合計數據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員工持股計劃最終參加人員及其所持有的份額以員工最後實際繳納的出資額對應的份數為準。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49,990.82 萬元，每人民幣 1 元為 1 份。公司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其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無償贈與股份，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持有人不得接受與公司有生產經營業務往來的其他企業的借款或融資幫助。

持有人按照認購份額在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前足額繳納認購資金，具體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視為其自動放棄相應的認購權利。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參加對象的最終人數、名單以及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以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股份的情況如下：

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A 股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 A 股股份，股份回購實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 12 個月。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股份 77,474,592 股 A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0.29%，回購最高價格人民幣 34.72 元/A 股，回購最低價格人民幣 29.82 元/A 股，回購均價人民幣 32.265 元/A 股。截至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前述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員工持股計劃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 77,474,592 股 A 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0.29%。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 10%，單個員工通過公司所有在存續期內的員工持股計劃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 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至本員工持股計劃股票非交易過戶完成前，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事項，標的股票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購買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取得並持有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價格為公司股份回購交易均價的 60%，即人民幣 19.36 元/A 股，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1)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 1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 50%（即人民幣 17.21 元/A 股）；(2)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 20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 50%（即人民幣 17.20 元/A 股）。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考核期及考核設置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 60 個月，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

如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存續期屆滿前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持有人證券賬戶名下，或因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對標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導致標的股票未能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經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2/3 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相應延長。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的考核期為 36 個月，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考核期屆滿後，管理委員會依據考核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的份額分配至持有人。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的標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紅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考核期的安排。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要求

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實際可歸屬股份數量與考核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掛鉤，考核要求及對應歸屬比例如下：

考核要求	(1) 公司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三年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5%； (2)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持有人績效考核均在 B（含）以上。	
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歸屬比例	100%	0%

若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持有人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歸屬，由管理委員會收回，相應份額對應的股票在考核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擇機出售後以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份歸公司所有。

若持有人計劃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原因不能歸屬的，由管理委員會收回，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收回的份額分配給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其他員工；若無合適人選，相應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在考核期屆滿後擇機出售，擇機出售後以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份歸公司所有。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本員工持股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和執行機構，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考核期結束後減持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等。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標的股份的來源僅為存放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已回購 A 股，該等 A 股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新股份或新股份的期權，亦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 H 股庫存股份。因此，員工持股計劃就上市規則第 17.12 條及第 19A.39E 條而言構成涉及非在香港上市的現有股份或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12 條的適用披露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無須得到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員工持股計劃需股東於股東會上審議批准。

由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涉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上述人士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構成關連交易，而關連對象的參與條款與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持有人適用的條款相同。

於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內，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根據本公司 2025 年員工持股計劃向關連對象分配涉及 A 股的份額。於考慮(i)根據本公司 2025 年員工持股計劃向各關連對象分配涉及份額對應的 A 股數目；及(ii)各關連對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上限對應 A 股數目，於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內，概無任何關連對象獲授予或擬獲授予本公司股份計劃下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合計相當於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 0.1%或以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在合併計算本公司 2025 年員工持股計劃下向各關連對象作出的授予後，各關連對象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就個別而言均低於 0.1%。因此，各關連對象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其他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倘向任何關連人士重新分配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且該重新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鄒來昌、林泓富、謝雄輝、吳健輝、沈紹陽、鄭友誠、吳紅輝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被視為於員工持股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前述各人已就批准建議採納 2026 年員工持股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批准相關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佔有或被視為佔有重大利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其他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 2026 年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於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 2.15 條，所有於員工持股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執行董事鄒來昌、林泓富、謝雄輝、吳健輝、沈紹陽、鄭友誠及吳紅輝，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王春、廖元杭及簡錫明及其他參加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決議案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參加對象及其聯繫人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關聯人士，應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詳情的通函，並寄發予 H 股股東。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對象」	指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參加對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或「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本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指引第1號」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持有人會議」	指	公司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公司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重大附屬公司」	指	所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除外
「參加對象」或「持有人」	指	出資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標的股票」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合法方式受讓和持有的A股普通股股票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來昌先生（董事長）、林泓富先生、謝雄輝先生、吳健輝先生、沈紹陽先生、鄭友誠先生及吳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敏女士、薄少川先生、林壽康先生、曲曉輝女士、洪波先生及王安建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來昌

2026年5月8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